

动力电池生产者责任延伸履责示范试点企业

申报单位承诺书

我单位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，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行方案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99号）的要求，做好动力电池生产者责任延伸的循环利用工作。

我单位承诺：

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、准确；

建立健全相关管理的规章制度、岗位责任制、工作流程，自觉执行和遵守动力电池溯源管理；

循环利用过程中严格遵守环保要求；

经再利用的动力电池产品流通渠道可靠可控；

针对自查中及上级主管部门发现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；

自愿接受相关部门和联盟对本公司生产者责任履责情况开展审核，接受媒体监督。

承诺单位名称（公章）

单位负责人：

年 月 日